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关于《周村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合法性审查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区司法局收到《周村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及所附送审材料。区司法局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送审材料及审核依据

收到的送审材料：

1. 区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查通知单；
2. 《规划》（送审稿）文本；
3. 《〈规划〉起草说明》；
4. 制定依据目录及依据文本；
5. 公众参与相关材料及报告；
6. 专家论证相关材料及报告；
7.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备案表；
8. 征求公众及部门意见。

二、审查主要依据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3. 《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4. 《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淄政发〔2022〕2号）；
5. 《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周政发〔2021〕41号）。

三、合法性审核情况

（一）制定主体和制定权限

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淄政发〔2022〕2号）、《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周政发〔2021〕41号），主持起草了《周村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规划》的起草不超出区教体局的职责范围。

（二）制定程序

《规划》起草的过程中，区教体局对《规划》制发的必要性进行了调研，征询了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26个部门单位和各镇办的意见建议，经过了网络征集意见、内容审查、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起草过程符合重大事项程序相关规定。

（三）内容和形式

《规划》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包括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高

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信息化赋能教育创新和优质均衡发展、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创新、积极开创教育合作交流新格局、健全完善具有周村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融入“两个先行示范区”建设、不断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九项内容。第三部分为强化组织领导和实施，包括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和统筹推进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三项内容。

整个《规划》的内容完整清晰，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完善教育评价体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获得感，努力建设教育强区起到了促进和保障作用。

四、审查意见

《规划》内容符合我区发展实际，与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一致，社会稳定风险较低，可以实施。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该审查意见仅对存在的法律风险作出判断，不对可行性和法律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作出判断。

附件：《周村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审查依据



《周村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审查依据

一、《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和实施（二）统筹推进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其实施体系中，强化教育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同实施，推动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各市、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学校教育规划，充分体现地方、学校特色，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形成一地一案、一校一案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

二、《淄博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淄政发〔2022〕2号）

“三、组织实施（二）统筹推进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强化教育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同实施，推动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各区县、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学校教育规划，充分体现特色，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形成一地一案、一校一案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

三、《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周政发〔2021〕41号）

“第十章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第一节 打造鲁中现代教育高地

依托全区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均衡特色发展，构建涵盖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全层次教育体系，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教育发展的良好机制和浓厚氛围，构建起城乡教育一体化、区域教育优质化、教育技术现代化、办学行为规范化的现代教育品牌，打造鲁中现代教育高地。

打造大学城教育品牌。推动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青岛科技大学、淄博职业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齐鲁医药学院的校城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大学城园区功能优势，进一步吸引国内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打造专业特色教育高地。在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遴选等方面向大学城园区重点倾斜，打造学前、小学、初中乃至高中教育相衔接的教育高地，不断满足创业者、投资者、社区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规划布局，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县。规划新建8处中小学、幼儿园，改扩建8处中小学、幼儿园。加大教师招聘力度，加强师资配备，高标准优化配置师资力量，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农村学校改扩建工程，均衡布局教育资源，全面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实现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抢抓济淄一体、张周同城发展的历史机遇，与济南名校建立

基础教育联盟，加强两地各级各类学校跨区域交流合作；建立两地校长、教师交流机制，积极开展异地交流培训。

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加大公办园教师招聘力度，逐年提高公办园在编教师占比，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优化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学校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贯彻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进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区实验中学和区职业中专职普融通一体化发展共同体，统筹布局专业设置，拓宽学生升学路径。加快推进淄博机电工程学校省级示范校创建工作，积极争创全国示范校，加快推进“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内部配套及实训设备的建设进度，规划建设周村区公共实训基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推动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上与全区产业发展精准对接，建成与区内特色产业群相配套的专业体系。

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开展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以信息化赋能“教与学”变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打造智慧教育区域品牌。实施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进学校 5G 网络、IPv6 部署，优化网络运行环境，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推广教

育云服务，搭建优质学习资源系统和个性化学习平台，推进教育大数据在教育管理决策、教育教学研究、公共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五、《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